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管字第106015821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二、修正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7條。

三、修正「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稅務管理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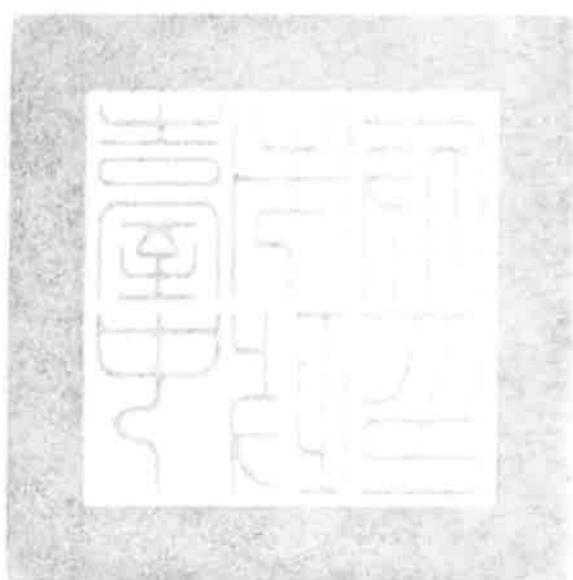
(三)電話：(04)22585000-241

(四)傳真：(04)22516976

(五)電子郵件：4567891QAZ@taichung.gov.tw

市長林佳龍

地方稅務局局長 陳進雄 決行



詩書林集

清吳昌碩畫譜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九一八二號令公布「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緣總統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五六四五一號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第三項「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爰參照修正本辦法。本次重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二、明確規範應納稅額增加之定義及其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適用對象及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期限與期數。（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列相關稽徵作業承辦單位，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 <u>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而繳納困難者，為減輕其財務負擔</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應納稅額增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納稅額增加，指 <u>納稅義務人當年(期)地價稅、房屋稅應納稅額較最近一次調整前增加者；使用牌照稅為當期應納稅額較前期增加者。但課稅標的增加或使用情形變更部分，不適用之。</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納稅額增加，係指課稅標的不變，因政府措施之施行，造成納稅義務人當期比前期增加之應納稅額。	明確規範應納稅額增加之定義及其適用範圍。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且增幅達百分之四十，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納稅義務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營利事業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低收入戶。 三、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 四、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核繳納確有困難者。	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及簡化稽徵作業程序，並考量經濟弱勢者可適用財政部訂頒「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另參照本市中低收入戶一百零六年度月收入標準新臺幣一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及本市一百零五年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百分之三十八點二五，修正適用對象及條件。

<p><u>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額，</u> 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稅局）<u>所屬各分局</u>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之二，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稅局）各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u>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u></p> <p><u>二、存摺及其他可資證明繳納確有困難之資料或相關機關核發低收入戶、失業給付、急難救助金等相關文件。</u></p>	<p>配合第四條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適用對象及條件，修正納稅義務人應檢具之相關文件。</p>
<p><u>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u>，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額；<u>所稱分期繳納</u>，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額。</p> <p>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額，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p> <p><u>地稅局所屬各分局受</u> <u>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u> <u>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u> <u>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u> <u>之期數：</u></p> <p><u>一、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u> <u>幣二萬元以上，未達</u> <u>新臺幣二十萬元者，</u> <u>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u> <u>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u> <u>四期。</u></p> <p><u>二、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u></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p> <p>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p> <p>地稅局受理因應納稅額增加者，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p> <p>一、稅額增加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p> <p>二、稅額增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p>	<p>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增修規定，並考量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修正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期限與期數。</p>

<p><u>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八期。</u></p> <p><u>三、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u></p>	<p>期。</p> <p>三、稅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p> <p>四、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p> <p>五、稅額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七期。</p>	
<p>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地稅局<u>所屬各分局</u>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八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地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配合第五條規定，增列地稅局所屬各分局為相關稽徵作業承辦單位，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房屋及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額。</p>	<p>第九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房屋及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施</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增列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年度。</p>

行。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而繳納困難者，為減輕其財務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納稅額增加，指納稅義務人當年(期)地價稅、房屋稅應納稅額較最近一次調整前增加者；使用牌照稅為當期應納稅額較前期增加者。但課稅標的增加或使用情形變更部分，不適用之。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且增幅達百分之四十，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額，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稅局）所屬各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額；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額，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地稅局所屬各分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一、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四期。

二、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八期。

三、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

延期或分期繳納。

第八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地稅局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房屋及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額。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施行。